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颀瑞投资”）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向赵浩先生、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平湖波威四家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复”），而上海合复由赵浩先生实际控制，因而赵浩先生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井冈山颀瑞、平湖波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于近日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上海合复已将其持有颀瑞投资的 0.1297%股权转让给张益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转让后上海合复不再持有颀瑞投资股权。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张益民；平湖合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上海蒲锐迪。鉴于此，赵浩先生、平湖波威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协议或安排，因此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赵浩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仍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浩先生与平湖波威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98% 的股份，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四、相关承诺

赵浩先生、平湖波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各方将共享减持额度，即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